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進教師獎勵審議原則

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
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，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，特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及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訂定本審議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 新進教師需符合本校「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五十條資格始得申請獎勵。

三、 第一年基本獎勵基數為2個基數；研究績效卓著者，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出增核獎勵基數(約 0.5-1 個基數)送校審查委員會審議。第二年基本獎勵基數為1個基數，其增核獎勵與第三年實際獎勵基數，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依新進教師之研究績效審查核定，審議原則如下:

(一) 第一年獎勵增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增核獎勵，合計至多增核 1 個基數。

1. 最近7年內曾獲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，增核0.5基數。
2. 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1篇論文，增核0.5基數。
3. 最近 5 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 25%至少 3 篇論文，或發表於期

刊排名於該領域前 10%至少 1 篇，增核 1.0 基數。

(二) 第二增核與第三年獎勵基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核予獎勵，合計至多 3個基數。

1. 現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予1基數。
2. 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核予1基數。
3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核予1基數。
4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，增核0.5基數。
5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，增核1.0基數。

四、第二至第三年獎勵案發表之論文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，論文採認之爭議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。

五、申請補助之論文中，不得有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。

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決。

七、本原則經理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「新進教師奬勵」申請表

1. 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所屬系所**：** 職稱：

學門領域：到校任職日期：

1. 個人填寫部份

(請附上完整著作目錄，重要論著抽印本，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發表論文之期刊非屬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)

**□申請第一年獎勵增核，請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:**

□最近7年內曾獲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

□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1篇論文

□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3篇論文

□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至少1篇論文

**□申請第二年/第三年獎勵，請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:**

□目前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

□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

□現職期間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論文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

□上述論文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

□上述論文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

1. 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規定：符合本校「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；若未獲宿舍分配者，得於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時，申請租屋津貼補助。

是否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補助：□是 □否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 日期：

**新進教師成果表**

**姓名：＿＿＿＿＿ 職稱：＿＿＿＿＿ 所屬系所：＿＿＿＿＿**

**一、研究績效**

(一)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(請依文獻類別、年度排序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獻類別：SCIE/SSCI/THCI/TSSCI** | | | | | |
| 項次 | **文獻類別** | 論文完整目錄（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年、IF、期刊排名），另已被接受之論文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 | 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| 作者排序(請填寫第一、通訊、其他) | 期刊排名%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以下請自行增列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第一年獎勵之論文採計，以開放申請日期往前推算，例如107年8月1日開放申請，則以107年8月1日往前推算最近5年內。
2. 第二至第三年獎勵案發表之論文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3. 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，期刊排名採**最新公布impact factor**之排名為依據，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，例如20.3%或20.8%，均為21%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依核定清單為準，請檢附核定清單)

1、

2、

…

(三)特殊成就說明：(例如：特殊著作、榮譽/獲獎、專利等，以上請註明年度)

1、

2、

…

**二、□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(請附證明)**

**□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**

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。

**三、資料檢視(請勾選)**

□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等發表欄位是否均已填寫(非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)

□已被接受之論文是否特別註明**並檢附證明**

□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是否檢附核定清單

□英語授課說明

□國際合作說明(為利校級會議審查，請註明何時與何者進行何種領域之合作，並預期或已完成何項成果)

□特殊成就證明